

公開收購統計彙總表

序號：2
公開收購人名稱：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被收購公司名稱：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被收購公司代號：6470
主旨：
公告本公司公開收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，公開收購條件均已成就
事實發生日：115/03/10
收購開始年度：115
內容：
<p>1.事實發生日:115/03/10</p> <p>2.發生緣由:</p> <p>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公開收購人」)公開收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(代號6470，下稱「宇智公司」)普通股股份，截至民國115年03月10日止，累計應賣股數達8,499,350股，已超過最低收購數量7,538,820股(即宇智公司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14年7月4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7,694,100股之20%)。據上，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已經成就，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公告。</p> <p>3.因應措施:</p> <p>公開收購人將持續公開收購宇智公司之普通股至民國115年3月12日下午3點30分止。</p> <p>提醒欲參與應賣宇智公司普通股之股東，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受理時間及申請參與應賣流程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，相關資訊可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。</p> <p>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應賣諮詢專線：(02)2586-5859或查詢元大證券網址：http://www.yuanta.com.tw。</p> <p>4.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:</p> <p>(1)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，應賣人於公開收購人為本公告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撤銷其應賣。</p> <p>(2)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已成就，應賣股數如無因假扣押、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，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，</p>

使已應賣股份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，
且無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停止公開收購之情事，
本次公開收購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5個營業日
(含第5個營業日)以內辦理應賣有價證券交割及收購對價支付事宜。